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他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王淑娟
　　林惠敏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家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潘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寬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王淑娟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貳拾元。

原告林惠敏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拾元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伍拾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08 年度湖勞簡字第17號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以108 年度湖救字第2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該事件經本院判決確定，且認該事件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 元，其中1,650 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等情，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明確認，是該原告先前暫免繳之裁判費，本院審酌各原告請求勝訴部分之比例，應向負擔該費用之兩造分別徵收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